

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建设单位在确定评价单位后，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卫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了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同步在中卫信息发布平台（2026年7月8日）和《宁夏法制报》10个工作日内先后两次（分别为2026年7月9日和2026年7月15日）发布了项目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同时在项目区附近张贴公告（2026年7月8日），征询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整个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规定执行。截至公众参与有效期结束，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进行了《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本次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卫信息发
布平台上进行了《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符合生态环境部公
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2.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方式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中卫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了《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宁夏法制报进行了《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宁夏金犊牛农 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途径 纸质报告查阅：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区周边居民、企事业单 位及相关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及途径：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 217230634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6.7.8—2026.7.21
--

3.2.3 张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进行张贴，张贴区域为项目周边公众易接触的場所，符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照片如下：



3.2.4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资料查阅场所为项目所在地办公室，办公室内设置专门的资料区存放本项目资料供查阅。自公示之日起至今，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无需组织

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金犊牛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